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桶谷靜宏

被上訴人 張均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33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擔任上訴人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地下室微風美食街店長，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後為43,239元。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至6月僅支付薪資33,692元、39,252元，於110年7至8月更未給付全額薪資，被上訴人遂於110年8月11日離職。因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110年5至8月薪資9,544元、3,987元、43,239元、43,239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0,009元(計算式：9,544+3,987+43,239+43,239)。

01 二、上訴人抗辯及上訴意旨則以：其受疫情影響已耗盡營運資
02 金，惟仍支付被上訴人全額薪資，被上訴人固稱上訴人積欠
03 薪資，實則係被上訴人於110年5至6月上班遲到遭扣薪，至
04 同年7月薪資於110年8月20日始發放，被上訴人於8月中旬已
05 離職而未給付，且被上訴人領取全額薪資竟擅自離職，致其
06 受廠商求償違約金，上訴人並未短少給付薪資等語，爰上訴
07 聲明請求：(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8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9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10 應給付被上訴人66,719元，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原判決對其不
12 利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如前。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3 (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4 四、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擔任上訴人在臺大醫院微風美食街店
15 長，約定月薪為45,000元及110年5至8月薪資加計加班費，
16 扣除勞健保負擔及遲到扣款後所領薪資等事實，為兩造所不
17 爭執(本院卷第64頁、原審卷第226至227頁)，並據上訴人
18 提出110年5至8月「給與明細書」為佐(原審卷第235至241
19 頁)，自堪信此部分事實為真正。

20 五、上訴人爭執被上訴人請求110年7至8月薪資差額云云，並
21 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
22 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2條
23 第2項已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110年7月、8月薪資加計加
24 班費，扣除遲到扣款、勞健保負擔後，上訴人應分別支付
25 47,204元、19,515元等情，有前開各月給與明細書為佐，則
26 被上訴人請求如數給付，應屬有據。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
27 擅自離職，遭受廠商求償云云，然其未能提出有損害事實及
28 具體金額等事證，且被上訴人既已於在職期間提供勞務，上
29 訴人自應支付對價報酬，其拒絕給付薪資之抗辯，有違工資
30 全額給付原則，即無足採。

3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僱傭關係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10年7至8月份工資共計66,71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應予准許部分為其勝訴之判決，並依
職權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
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上訴求予廢棄改判，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49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
法 官 楊 承 翰
法 官 林 瑋 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江 慧 君